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58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花蓮縣各機關參與決策管理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08/12



1110003560